



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
INSTITUTO DE PROMOÇÃO DO COMÉRCIO E DO INVESTIMENTO DE MACAU

申請編號： / / (由本局人員填寫)
聯繫電話：

持續婚姻關係聲明書

本人_____ (申請人證件上全名)，
持有_____ (護照/旅行證件)，編號為_____，
與配偶_____ (配偶證件上全名)，持有
_____ (護照/旅行證件)，編號為_____，現
共同聲明由_____年__月__日起至今仍維持_____ (婚姻/
事實婚)關係及此關係從沒有變更。

現本人保證上述聲明屬實，絕無虛假；如發現與事實不符，本人願承
擔相應之法律責任(註 1)。

聲明人簽署(申請人)

聲明人簽署(配偶)

日期：_____年__月__日

日期：_____年__月__日

註：

1. 根據第 6/2004 號法律<<非法入境、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>>第 18 條規定，任何人意圖取得進入本澳、在本澳逗留或許可居留所需的法定文件，使用<<刑法典>>第 244 條第 1 款 a)及 b)項所指的手段，而偽造公文書、經認證的文書或私文書，又或作出關於其本人或第三人身份資料的虛假聲明行為，可構成“偽造文件罪”。
2. 如臨時居留許可屆滿 7 年後，符合申請「確認公函」者，雙方須在臨時居留許可屆滿 7 年當天或期後簽署此文件。

更新日期：2019/11/14